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 39,447,047.40 元（含税）调整为 40,487,047.40 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转增股本数量由 78,894,095 股调整为 80,974,095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由 284,129,332 股调整为 286,209,332 股（股份数均已四舍五入取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完成 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205,235,237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 8,000,000 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 197,235,237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为 39,447,047.40 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 197,235,237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284,129,332 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或回购注销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00,0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由 8,000,000 股调整为 2,800,000 股。因此，参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5,235,237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 2,800,000 股，

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 202,435,237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为 40,487,047.40 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 202,435,237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拟合计转增 80,974,09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286,209,332 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本次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进行转增。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